

#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市国资发〔2021〕167号

---

##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监管企业 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为进一步发挥全面预算管理的战略引领作用，推动市属企业合理配置资源、降本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依据《西安市市属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市国资发〔2020〕30号），现就做好2022年度预算编制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陕西省委省政府和西安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打造科技、产业、金融紧密结合的创新体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切实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总体目标：**各监管企业年度预算指标要与“十四五”规划相匹配，突出稳增长促投资要求，充分体现预算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为绩效考核提供参考依据，以高质量预算管理促进推动监管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营业收入利润率稳中有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逐年增加，企业净利润同步增长，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明显提高，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资产质量稳步提升，整体经营风险可控在控，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能力进一步提高。

## 二、工作要求

各监管企业要统筹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走向、企业发展战略，结合职责定位和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做好总体预算目标与重点工作任务的衔接，切实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一) 围绕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实现提质增效稳增长。一**要**加强跨周期调节等宏观政策研究和经济形势研判，统筹平衡长短期效益目标与运营质量的关系，夯实运行基础，增强可持续增长动能。二**要**依托国内国际双循环，聚焦主责主业，巩固和加强传统产业优势，创新发展新产业，科学安排业务预算，提升产品和服务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三**要**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相关政策。

(二) 围绕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着力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一**要**围绕“双碳”战略目标和我市特色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不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高资源配置能力。二**要**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提升供应链保障能力和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三**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快国有资本的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形成资源合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

(三) 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着力增强企业创新发展动能。一**要**将科技创新纳入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加快创新转型、加大科研资金投入，逐步提高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实现研发经费投入闭环管理。二**要**加快推动创新投入的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创新效益，增强企业创新发展动能。三**要**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升级和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管理工作与财务管理等体系的融合应用。

(四) 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一

要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任务目标，加大管理层级压缩、亏损子企业治理等改革力度，全面完成专项治理任务。二要加强与先进企业对标，优化成本分类和费用标准，实现营业成本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持续下降；强化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差旅费等非生产性开支的预算管理，合理安排人工成本预算，工资总额增长要与企业效益相匹配。三要制定合理的“两金”管控预算目标，力争“两金”增幅不高于收入增幅，周转效率稳步提升。

(五) 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着力推动企业守位风险底线。一要**加强**负债率分类管控，超前预警分类施策，实施更加精准、合理的负债率预算管控、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在控，重点管控高负债企业，推动负债率尽快恢复合理水平。二要**加强**风险过程管控。从债务风险、投资风险、金融风险、潜在风险、表外风险等多个维度综合评估企业风险，审慎开展 PPP、金融衍生等高风险业务。三要**加强**系统性风险应对。要在加强自身风险防控的基础上，防范市场外溢性风险，强化对市场“黑天鹅”“灰犀牛”等风险事件的应对措施，做好风险隔离，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 三、工作安排

各监管企业要按照全面预算工作流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 2022 年度预算编制的布置、编制和报送工作。

(一) 合理确定编报范围。企业所有境内外子企业、事业单位、基建项目（基建财务）等独立核算经济单位均应纳入报表编

制范围。集团、所属二级子企业及二级以下重要子企业都应逐户填报预算报表，二级以下子企业并入二级填报。未纳入或新纳入子企业需单独说明原因及对预算的影响。各企业要向市国资委报送集团、所属二级子企业及二级以下重要子企业预算报告。

（二）严格履行内部程序。各监管企业在正式报送 2022 年度预算报告前，应按照《西安市市属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各类决策机构的审议决议是监管企业向市国资委报送预算报告的必备附件。

（三）按时上报预算报表。主要指标预报表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市国资委考核评价处。年度预算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市国资委考核评价处。

（四）报送资料。集团总部需要以正式文件报送企业预算报告，包括集团合并预算报表、集团预算情况说明书，以及相关附件，一式 2 份；以电子文档形式一并报送集团合并预算报表、集团预算情况说明书、年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所属二级子企业（含二级以下重要子企业）预算报表及预算情况说明书。

（五）科学调整年度预算。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影响需调整年度预算的企业，应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前向市国资委考核评价处报送《2022 年度预算调整主要指标表》，并对预算调整的原因和影响、预算执行保障措施等内容予以说明。

预算软件及参数请在市国资委网站“下载服务”栏目中下载（网址：<http://gzw.xa.gov.cn/>）。各监管企业在预算编制工作中

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国资委考核评价处联系。

联系人：王豫玲 童 莉 联系电话：029-86787779

报送邮箱：KPC86787779@163.com

- 附件： 1. 2022 年度监管企业预算报表  
2. 2022 年度监管企业预算报表编制说明  
3. 2022 年度监管企业预算情况说明书内容提要  
4. 2021 年度监管企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内容提要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29日

---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